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投簡字第28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陳鑫泉

被　　告　陳冠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國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曾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5,75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3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55,75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其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

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、利率資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催繳通知書、郵政掛號函件執據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-53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任育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